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DL 京东物流**  
**JD Logistics, Inc.**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8)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跨越速運餘下36.43%的股本權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的股本權益，總對價不超過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買方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買方持有約63.57%權益。第三期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該等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徐女士(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胡先生之配偶)皆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上海海淥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及(ii)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均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而上海海淥、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胡先生及徐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2月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的股本權益，總對價不超過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規定予以調整。

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買方的非全資子公司，並由買方持有約63.57%權益。第三期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的股本權益。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訂約方 (a) 買方

(b)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賣方	於目標公司的概約股本權益
(i) 胡先生	0.60%
(ii) 徐女士	2.42%
(iii) 上海海淥	28.74%
(iv) 寧波海睿	0.67%
(v) 寧波跨航	1.99%
(vi) 寧波喬皓	1.99%
總計	<b>36.43%</b>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的股本權益，按如下三期進行：

- (a) **第一期收購事項**：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一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6.43%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 (b) **第二期收購事項**：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二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
- (c) **第三期收購事項**：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賣方應按第三期對價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第三期買方。

## 總對價及支付安排

### (a) 第一期對價

#### 對價

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對價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即第一期對價，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將於目標公司約16.43%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其中包括：

- (i) 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為基礎對價，其中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為即時支付，而剩餘約人民幣343百萬元(「**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應為遞延支付；及
- (ii) 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為盈利支付金額，其中人民幣100百萬元為即時支付(連同上述(i)所載即時支付，統稱「**第一期即時對價**」)，剩餘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為遞延支付。

#### 支付安排

待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視乎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

- (i) 第一期即時對價應由買方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以現金支付至上海海淥的指定銀行賬戶；
- (ii) 第一期基礎遞延對價應由買方自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起計150天內或上海海淥與買方另行釐定的日期以現金支付至上海海淥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i) 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按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以現金進行結算。

### (b) 第二期對價

#### 對價

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上海海淥應按第二期對價(包括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的基础對價(「**第二期基礎對價**」)(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將於目標公司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買方，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i)節。

## 支付安排

於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並可視乎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

- (i) 第二期基礎對價及第二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應由買方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以現金支付至上海海淥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ii) 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按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以現金進行結算。

### (c) 第三期對價

#### 對價

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賣方應按第三期對價(可進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將於目標公司合共約10%的股本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第三期買方，其中包括：

- (i) 基礎對價(「**第三期基礎對價**」)應按以下公式釐定，且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

$$\text{第三期基礎對價} = 2025\text{財政年度計價淨利潤} \times \text{市盈率} \times \text{轉讓百分比}$$

其中

$$\text{2025財政年度計價淨利潤} = \text{(i) 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或(ii) 2025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約人民幣959百萬元)中的較低者。}$$

目標經調整淨利潤是指目標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歸屬於所有者的淨利潤，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根據2022財政年度淨利潤(即人民幣848百萬元)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共同

協定的金額調整後，2023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設定為人民幣83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9百萬元)乃根據上一年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及7.5%的預期年增長率(「**預期增長率**」)釐定。

預期增長率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目標集團過去三年的歷史利潤趨勢；(ii)歷史及預期行業增長趨勢約為5%至10%；及(iii)目標集團的市場地位。

市盈率 = 15(「**市盈率**」)，經參考物流行業可比較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36.HK及002352.SZ)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56.HK))的市盈率範圍(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市值與其最近十二個月的淨利潤之比)後釐定。

轉讓百分比 = 10%，該比例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調整。

(ii)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下文(d)(ii)節。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保證人及第三期賣方的合理要求，保證人及第三期賣方(作為一方)與買方及第三期買方(作為另一方)應盡其合理努力調整第三期收購事項的結構(「**擬議結構調整**」)，並應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擬議結構調整。有關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期賣方的重組，並取決於調整計劃的可行性及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倘擬議結構調整導致第三期收購事項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應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支付安排

待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和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的滿足或被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及受限於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定義見下文)：

(i) 就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而言：

(1) 倘擬議結構調整已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且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如下文所載)已獲達成，在所有其他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第三期賣方及第三期買方可繼續進行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第三期買方應支付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等值外幣，「即時款項」)作為第三期基礎對價的一部分。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的剩餘部分應由第三期買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通過發行對價股份。該等股份的發行價應由第三期買方及第三期賣方根據本公司之市值以及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被第三期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前10個交易日的市場狀況共同協定。該等對價股份的發行受限於擬議結構調整及適用上市規則對發行股份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發行股份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或
- (II) 通過現金。第三期買方應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相關第三期賣方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不包括即時款項)的80%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如適用)的80%，並於該等現金結算後的90個交易日內(或由買方及創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各相關第三期賣方應根據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3)所載安排(或買方及創始人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安排)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收購股份，並應確保所有該等股份均遵守禁售安排(定義見下文)。於上述各項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第三期買方應向相關第三期賣方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不包括即時款項)的20%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的20%。於上述現金結算後的90個交易日內(或由買方及創始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各相關第三期賣方應根據上述相同安排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收購更多股份，而該等股份亦應受禁售安排(定義見下文)所規限。

(2) 倘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無法完成擬議結構調整或無法達成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xi)(1)至(5)中的任何一項(前提是所有其他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及其他交割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第三期買方及第三期賣方可進行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第三期買方應以現金結算上述對價。

(ii) 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按照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進行結算。

為免生疑問，(i)倘第三期買方選擇通過發行對價股份支付第三期基礎對價(即時款項除外)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於相關時間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獲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及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ii)第三期賣方收購的所有股份均應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iii)相關第三期賣方同意，於每次收購股份後，第三期賣方應承諾自每次收購之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不出售任何股份(「**禁售安排**」)。

第三期保證人及買方應促使(A)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目標集團2027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及(B)應買方要求，相關專業顧問於2028年4月30日或之前出具目標集團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交易專項審計報告(「**交易審計報告**」)。此外，將會評估截至2029年4月30日是否存在針對保證人及第三期保證人的未決補償申索。第三期買方應隨後根據評估結果解除京东物流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倘(i)(1)(I)所載上述支付安排獲達成)，或(倘(i)(1)(II)所載上述支付安排獲達成)以全部或部分現金(視情況而定)結算第三期基礎對價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為免生疑問，於並無未決補償申索時，京东物流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及第三期基礎對價以及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定義見下文)應悉數解除或以現金結算，且有關悉數解除或結算應不遲於2029年9月30日作出。

(d) 盈利支付金額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同意，倘目標公司達成以下業績目標，則相關賣方將有權獲得根據以下安排釐定的盈利支付金額，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盈利支付金額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393百萬元：

(i)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

倘2024財政年度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高於2024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及2024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營業外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所產生的收入）與收入的比率（「**營業外收入比率**」）並不高於2021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的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上海海淥有權可獲得的金額相當於：

$$\text{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 = (\text{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 \text{2024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times 50\%$$

其中

$$\text{2024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 \text{人民幣892百萬元，其乃經參考2023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人民幣830百萬元）及預期增長率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50\% = \text{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同意，倘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多於2024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則上海海淥有權可獲得上述額外金額的50%。在釐定該等比例時，訂約方已考慮(i)市場上的併購交易中，針對標的公司實現超額利潤的分成模式；及(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預期業績。}$$

為免生疑問，倘2024財政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比率超過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超出的金額應從按上述公式釐定的2024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中扣除。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1) 倘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為：

- (I)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買方須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上海海淥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第二期基礎對價，而餘下金額(「**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根據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結算；或
- (II) 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買方須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上海海淥支付整筆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連同第二期基礎對價；及

(2) 倘累計遞延金額(包括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超出人民幣500百萬元金額(連同上文(1)(I)或(II)項下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的即時支付，稱為「**第二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須於第二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由買方連同第二期基礎對價支付予上海海淥。

(ii)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倘2025財政年度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高於2025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且2025財政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比率不高於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第三期賣方有權可獲得的金額相當於：

$$\text{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 2025\text{財政年度額外利潤} \times 50\%$$

其中

$$2025\text{財政年度的額外利潤} = 2025\text{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 2025\text{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2025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959百萬元，其乃經參考2024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預期增長率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上文。

此外，倘胡先生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被無故終止擔任目標公司總經理的職務（「終止」），則2025財政年度額外利潤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終止日期止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 2025財政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即約人民幣959百萬元）*

50% = 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已同意，倘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超過2025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則賣方有權可獲得額外金額的50%，有關詳情如上文所載。

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1) 倘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為：

- (I) 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第三期買方須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第三期賣方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第三期基礎對價，而餘下金額（「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應根據遞延支付安排（定義見下文）結算；或
- (II) 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第三期買方須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向第三期賣方支付整筆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連同第三期基礎對價（即時款項除外）；及

(2) 倘累計遞延金額（包括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則超出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金額（連同上文(1)(I)或(II)項下的即時支付，稱為「第三期盈利支付即時金額」）須於第三期支付日（定義見下文）由第三期買方連同第三期基礎對價（即時款項除外）支付予第三期賣方。

為免生疑問，倘2025財政年度的營業外收入比率超過平均營業外收入比率，則超出的金額應從按上述公式釐定的2025財政年度實際經調整淨利潤中扣除。

最高盈利支付金額人民幣1,393百萬元乃經參考上述公式，根據目標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的預測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351百萬元而釐定。目標集團的有關淨利潤預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a)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及預期收益增長、客戶群的擴大及客戶保留率的提高；(b)目標公司穩定的過往及預期毛利率，乃由於物流設施升級優化提升營運效率以及營運成本減少等所致；及(c)目標公司嚴格控制開支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而釐定。

**(e) 遞延支付安排**

作為賣方及第三期賣方履行收購事項各交易文件項下責任的保證，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將扣留總遞延支付(「遞延支付安排」)，而累計遞延金額應按如下方式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

倘累計遞延金額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於特定年份產生的總遞延支付應由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根據上文「總對價及支付安排 — (d)盈利支付金額」一段所載的支付安排支付予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倘累計遞延金額的結餘於若干支付後下跌至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則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須扣留當年產生的總遞延支付，直至累計遞延金額達到或維持在人民幣500百萬元或以上。

在目標公司於2027財政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及就2023財政年度至2027財政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於2028年4月30日或之前出具的前提下，累計遞延金額的餘下結餘(經扣除截至2029年6月30日保證人的未付補償額後)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安排支付予各自的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視情況而定)。

**(f) 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倘下文所載於相關業績對賭期(定義見下文)的若干業績目標未能達成，則創始人及保證人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期的對價作出補償(「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

就各期交易而言，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適用的期間(「業績對賭期」)由相關年度T(於下文具體說明)的1月1日開始，至年度T+2的12月31日止。

就第一期收購事項、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而言，年度T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因此，第一期收購事項、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的業績對賭期分別為由(i)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ii)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及(iii) 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應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i) 就淨利潤的補償

倘於相關業績對賭期三個年度的平均實際經調整淨利潤低於相關業績對賭期於年度T的計價淨利潤，則創始人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就年度T+2的核數師報告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以下補償：

補償 = (年度T的計價淨利潤 - 於相關業績對賭期三個年度的平均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x 市盈率(即15) x 轉讓百分比

其中

計價淨利潤 = 倘年度T為2023財政年度或2024財政年度，計價淨利潤應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或2024財政年度目標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就其他年度，計價淨利潤應為相關年度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或目標經調整淨利潤中的較低者。

轉讓百分比 = 緊接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前，收購事項中各期涉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ii) 就收入的補償

倘目標公司於相關業績對賭期任何年度的收入較過去一年者並無增加5%或以上，則創始人及賣方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以下補償：

補償 = 收入不達標金額 x 相關PS x 轉讓百分比

其中

收入不達標金額 = (過去一年收入 x 105%) - 於業績對賭期的相關年度的實際收入

相關PS = 就年度T：相關PS = 目標公司就年度T的標的股權價值的基礎值(「基礎股份價值」) ÷ 年度T的收入

就年度T+1：相關PS = 於年度T的相關PS ÷ 1.05

就年度T+2：相關PS = 於年度T +1的相關PS ÷ 1.05

2023財政年度及2024財政年度的基礎股份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45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384百萬元。2025財政年度的基礎股份價值將根據2025財政年度的計價淨利潤 x 市盈率(即15)釐定。

轉讓百分比 = 緊接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前，收購事項中各期涉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iii) 就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的補償

倘於業績對賭期任何年度的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不超過於同年實際淨利潤的1.2倍，則創始人及賣方須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以下補償：

補償 = 於業績對賭期的相關年度的實際淨利潤 x 1.2 - 於同年的經調整營運現金流量淨額

## 補償的支付安排

創始人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就業績對賭期相關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以及交易審計報告(如適用)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與收入及／或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相關的補償。該補償額為就業績對賭期相關年度根據上述(ii)及(iii)計算的金額中的較高者。為免生疑問，(a)倘於相關年度並無觸發補償機制，則就該年度相關的補償金額應為零；及(b)就淨利潤的補償(即上文(i))應於下述相關業績對賭期結束後償付。

各訂約方須於目標公司就年度T+2的核數師報告以及交易審計報告(如適用)出具後就整個業績對賭期根據上述公式進行最終計算，並且釐定於相關業績對賭期各年上述(i)、(ii)及(iii)項下的最高補償額，以及於業績對賭期三年內各年的該最高補償額合共須為創始人及賣方共同且連帶地根據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的補償總額(「**總補償**」)。

創始人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就年度T+2的核數師報告出具後15個營業日內共同且連帶地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支付最終補償如下：

最終補償 = 總補償 - 已於業績對賭期的首兩年內支付的補償

為免生疑問，倘上述補償金額於支付收購事項各期的基礎對價前已釐定，則該補償金額應與相關基礎對價抵銷。

## 總對價及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的基準

總對價連同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乃由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及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鑒於目標集團於過去數年已建立足夠長久的盈利往績記錄，當考慮收購事項及釐定總對價（及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時，訂約方已計及(i)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299百萬元；(ii)目標公司約36.43%的股本權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估值師以收入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評估）（有關詳情於下文「*目標公司的估值*」一節披露）；(iii)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包括目標公司就2022財政年度、2023財政年度及分別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收入、淨利潤、營業成本及運營開支；(iv)目標集團就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9財政年度的財務預測及商業計劃；(v)上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盈率及預期增長率；及(v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因素。

此外，由於胡先生將繼續管理及經營目標集團，而總對價部分乃參考目標集團預計未來業績水平釐定，假定目標集團將維持或超越其過往的表現水平，訂約方已同意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據此，倘目標集團於業績對賭期內未能達成上述在經調整淨利潤、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淨額而言的若干業績目標，則創始人及賣方須向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作出補償。當釐定該等業績目標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預期增長率及目標集團的預測模型。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將確保當目標集團無法維持其過往表現時，本公司將會獲得補償，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及(i)總對價將根據上文披露的公式經參考目標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水平計算，並分多個批次支付，最高總對價僅代表收購事項的最高可能對價金額，且倘目標集團未能達到相關業績目標，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可能進一步降低將就收購事項各期完結時實際支付予賣方的對價金額；及(ii)最高總對價約人民幣6,484百萬元低於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約36.43%股本權益的估計市值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董事（除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須載於通函外）認為，總對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 (a) 第一期收購事項

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為及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 (ii) 各保證人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均已履行及遵守根據交易文件項下彼等各自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ii) 目標公司已自其股東及董事會取得以下事項的相關批准：(1)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及(2)令買方滿意的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首次修訂；
- (iv)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已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股權以保證賣方履行收購事項項下的義務，並已完成就此的相關登記；
- (v)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倘創始人須根據相關交易文件向買方作出補償或彌償，則買方有權促使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將目標公司合共6%股權出售予買方；
- (vi) 目標公司就2023財政年度持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已由適格會計師事務所簽署；
- (vii) 買方已完成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 (viii)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需內部批准(包括本公司及JD.com的所需批准)；及
- (ix) 目標集團已就收購事項通知相關銀行並且已取得若干銀行的同意。

**(b) 第二期收購事項**

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於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保證人的各項陳述及保證為及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重要事實；
- (ii) 各保證人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均已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項下須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ii) 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已完成；
- (iv) 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顧問已分別出具目標公司2024財政年度的持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交易審計報告；
- (v) 保證人與買方之間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買方的所有索賠及賠償已悉數支付及和解；
- (vi) 目標公司已就(1)令買方滿意的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二次修訂及(2)目標公司董事會變動(如需要)取得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及
- (vii) (1)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達成而已獲買方豁免的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及(2)將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交付的相關文件已達成及交付。

**(c) 第三期收購事項**

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第三期買方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擬議結構調整所涉及的相關實體已就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訂立相關交易文件，且有關文件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時仍然有效；
- (ii) 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第三期保證人的各陳述及保證均為及仍然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 (iii) 各第三期保證人已於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條件，且第三期保證人並無重大違反第三期交割(定義見下文)的相關交易文件；
- (iv) 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及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已完成；
- (v) 適格會計師事務所及相關專業顧問已分別出具目標公司2025財政年度的持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審計報告；
- (vi) 第三期保證人與第三期買方之間並無尚未解決的索賠或糾紛(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且買方的所有索賠及賠償已悉數支付及和解；
- (vii) 目標公司已就令買方滿意的對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三次修訂取得其股東及董事會批准；
- (viii) (1)於第一期交割或之前未達成而已獲買方豁免的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及(2)將於第一期交割(定義見下文)交付的相關文件已達成及交付；
- (ix) (1)於第二期交割或之前未達成而已獲買方豁免的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及(2)將於第二期交割(定義見下文)交付的相關文件已達成及交付；
- (x) 就自然人賣方與第三期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報稅及支付已完成，並已取得相關證明；
- (xi) 倘第三期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或中國境外任何資產的方式支付：
  - (1) 擬議結構調整已獲第三期收購事項各方一致同意，並已獲本公司批准(包括董事會及股東以及JD.com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2) 擬議結構調整所涉及的相關實體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均滿意的任何其他協議，說明擬議結構調整的詳情；

- (3) 相關各方已同意並已完成有關京东物流股份質押(定義見下文)及禁售安排的安排，及倘各方選擇以現金支付第三期對價，所有相關各方已一致同意第三期買方就第三期收購事項收購股份將採用的機制；
- (4) 擬議結構調整已完成；
- (5) 倘第三期對價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已就第三期收購事項完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刊發通函(如需要)、取得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批准)；及

(xii) 支付或滿足第三期對價所需要的其他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d) 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買方的其他先決條件*

儘管有上述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各期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交割日期或之前，相關各方(不包括買方及其聯繫人)已正式簽署與收購事項各期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且於各相關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ii) 各保證人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正式簽署收購事項各期的相關交易文件，並已就有關交割取得所有內部及政府批准；
- (iii) 適用法律或有關當局並無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各期；
- (iv)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 相關股份質押已獲解除，且相關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成與各期收購事項股權轉讓相關的商業登記；及
- (vi) 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出具公告及通函，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賣方的其他先決條件

儘管有上述條件，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各期的交割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保證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述陳述與保證均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ii) 適用法律或有關當局並無限制、禁止或取消收購事項的各期；
- (iii) 買方已於收購事項各期交割或之前履行及遵守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v) 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各交割日期或之前，相關各方(不包括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已正式簽署與收購事項各期有關的所有相關交易文件，且於各相關交割日期仍然有效；及
- (v) 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文件符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出具公告及通函，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交割

收購事項的各期應於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或買方與創始人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各為「交割日期」，而第一期收購事項、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的交割日期分別稱為「第一期交割」、「第二期交割」及「第三期交割」)內交割。

就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而言，保證人及／或第三期保證人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規定的第二期交割及第三期交割(視情況而定)的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交付交割文件)後，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可選擇於各交割日期或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另行選擇的較後日期(各為「支付日」，而第二期收購事項及第三期收購事項的支付日分別稱為「第二期支付日」及「第三期支付日」)支付收購事項各期的相關對價，前提是：(i)各自的支付日(定義見下文)不得遲於下文所載收購事項各期的最後完成日期；及(ii)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上文(2)所載第三期對價

的付款安排)須遞延或扣留的付款外(上述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選擇支付日除外)，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應根據交割日期至買方及／或第三期買方選擇的較後日期期間適用的銀行存款利率支付資金的相關成本。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期支付日不得遲於2026年6月30日以及第三期支付日不得遲於2027年6月30日(倘於(i)(1)(I)所載第三期對價的上述付款安排已達成)或2029年4月30日後的第十個營業日(倘於(i)(1)(II)所載第三期對價的上述付款安排已達成)。

第一期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目標公司的概約股權
(a) 買方	80%
(b) 胡先生	0.60%
(c) 徐女士	2.42%
(d) 上海海淥	12.31%
(e) 寧波海睿	0.67%
(f) 寧波跨航	1.99%
(g) 寧波喬皓	1.99%
<b>總計</b>	<b>100%</b>

第二期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股東	於目標公司的概約股權
(a) 買方	90%
(b) 胡先生	0.60%
(c) 徐女士	2.42%
(d) 上海海淥	2.31%
(e) 寧波海睿	0.67%
(f) 寧波跨航	1.99%
(g) 寧波喬皓	1.99%
<b>總計</b>	<b>100%</b>

第三期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 股份質押

於第一期交割前，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將其於第一期交割時持有的目標公司合共6%的股權(「質押權益」)質押予買方，作為賣方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擔保，並根據中國法律完成辦理有關質押的相關登記手續。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作為第三期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在該收購事項中，已質押權益將轉讓予本集團，因此有必要解除上述質押)，第三期賣方購買股份後，相關第三期賣方須將與目標公司約5%股權的貨幣價值相等的股份數目(「京東物流股份質押」)質押予第三期買方，作為賣方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 獨家購買權

根據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予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倘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導致賣方有責任使用質押權益賠償買方，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應授予買方獨家選擇權，以零對價(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較高最低對價)購買其於第一期交割時持有的目標公司最多6%的股權。

## 擔保

保證人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賣方及／或第三期保證人(視情況而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義務向買方及第三期買方(視情況而定)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 目標公司的估值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截至估值日期的約36.43%股權進行獨立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約36.43%股權的估計市值為約人民幣6,493百萬元。於達致該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成本法、收入法及市場法，並採納收入法作為釐定目標公司的商業企業價值的主要方法，並使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司方法作為次要方法，以覆核收入法結果的合理性。估值師認為，目標公司已建立足夠長久的盈利往績記錄，因此目標公司未來盈利的明顯度將足夠高且足以為應用收入法而編製財務預測，而與市場法相比，估值師認為收入法在估值中能更好地反映公司自身的特點，包括目標公司的過往及預期增長模式及營運策略。因此，收入法被認為是估值的合適主要方法。此外，收入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乃用於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因為該方法明確地確認投資的現值是以預期獲取未來經濟利益(如定期收入、成本節省或出售所得款項)為前提的。有關估值報告的詳情(包括主要參數、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說明及敏感度分析)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

## 盈利預測

鑒於估值乃通過採用收入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估值中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並載於估值報告：

- (a) 宏觀經濟情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中國空運及物流行業的監管環境及市場條件將根據現行市場預期繼續發展；
- (c) 適用於目標公司的現行稅法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假設按照其現行業務計劃，資金供應不會限制目標公司經營業務的預測增長；
- (e) 匯率及利率的未來變動將不會與普遍市場預期有重大差異；
- (f) 目標公司繼續挽留有能力的管理層、關鍵人員及營運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g) 正常業務過程所需的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許可均已取得並且不會被撤銷；
- (h) 假設目標公司無固定存續年限，根據中國的預測通脹率，對2030年及以後自由現金流採用每年2.5%的永續增長率來計算永續價值；
- (i) 假設貼現率乃根據資本結構，並按權益成本及債務成本的金額比例加權平均得到的估計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
- (j) 假設目標公司按2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德勤(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就與估值師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的編製進行審閱及向董事匯報。就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假設(載於估值報告)妥為編製。

董事確認，估值師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報告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 專家

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roll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專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服務業務。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1,271,495.50元。該公司為中國知名的現代綜合速運企業，專門從事零擔運輸業務。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通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63.57%的股本權益，且本公司正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約36.43%的剩餘股本權益(即總註冊資本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0,877,309.04元)。因此，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就目標公司採納的合同安排將維持不變。合同安排的詳情於招股章程披露。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若干財務資料：

	2022財政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財政年度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利潤	1,051,913	1,814,098
除稅後淨利潤	848,095	1,446,7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7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99百萬元。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而目標公司為中國現代綜合速運企業，專門從事零擔運輸業務。本集團於2020年收購目標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以期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現有的快運業務，加強本集團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能力，並增加本集團特別是於航空貨運方面的客戶群。該收購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的整體策略。於2022年，鑒於目標集團出色業績，本公司已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持有目標公司約63.57%股本權益。

過去幾年，目標集團業績優異，此可見於目標公司的增長率及淨利潤率均超過行業標準。鑒於目標集團的增長，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的潛力。董事會(除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須載於通函外)認為，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並將成為實現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的策略的重要一步，亦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此外，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綜合其資源，降低成本，並提高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效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剩餘約36.43%股本權益亦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探索及利用目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並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運營及業務佈局，鞏固其現有的優勢、加快本集團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此外，本公司認為，鑒於市況，目標公司的估值及總對價乃屬公平合理，並預期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產生現金流量及利潤，從而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作出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董事會(除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須載於通函外)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計劃以自有資金、融資及／或發行對價股份為收購事項的對價提供資金。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作為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本集團為客戶及消費者提供全方位的覆蓋各個業務領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優質物流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JD.com通過其全資子公司Jingdong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間接於4,192,271,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3%。截至2024年6月30日，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通過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股份，持有JD.com約71.5%的表決權。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業務。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關聯併表實體。

### 賣方

胡先生為中國自然人。胡先生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徐女士為中國自然人。彼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以及胡先生之配偶。

上海海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宏僑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為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之全資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海淥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寧波海睿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海睿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寧波跨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跨航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寧波喬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寧波喬皓為一家投資控股實體。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25%但該等比率均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徐女士(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胡先生之配偶)皆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i)上海海淥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胡先生及徐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及(ii)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均為有限合夥實體，其普通合夥人為徐女士，而上海海淥、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為胡先生及徐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胡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467,879股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2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vi)估值報告；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遞延金額」	指	總遞延金額經扣除根據遞延支付安排項下已由及／或將由賣方及／或第三期賣方支付後的累計款項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合共約36.43%股權
「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指	根據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適格會計師事務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相關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所確認)，並經扣除盤盈利得、匯兌損益、胡先生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後續業務整合相關成本的調整以及根據交易審計報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後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實際經調整淨利潤
「實際淨利潤」	指	根據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適格會計師事務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相關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所確認)，並經扣除胡先生與買方相互協定的後續業務整合相關成本的調整以及根據交易審計報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後的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經調整營運 現金流量淨額」	指	根據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適格會計師事務出具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經相關年度的交易審計報告所確認)，並扣除與經營租賃相關的支付以及根據交易審計報告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後的目標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盈利支付金額」	指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及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通過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12月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獨家購買權」一段
「第一期收購事項」	指	上海海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約16.43%股權
「第一期交割先決條件」	指	第一期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a)第一期收購事項」一段
「第一期對價」	指	約人民幣2,314百萬元，其詳情載於「總對價及支付安排—(a)第一期對價」
「創始人」	指	胡先生及徐女士
「財政年度」	指	截至財政年度(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未因於收購事項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JD.com」	指	JD.com, Inc.，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06年11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於2014年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存續之形式註冊作為獲豁免公司進駐開曼群島，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其美國存託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JD」)，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合併入賬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海建先生
「徐女士」	指	徐鰲鳳女士
「寧波海睿」	指	寧波海睿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跨航」	指	寧波跨航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寧波喬皓」	指	寧波喬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指	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d)其他交割先決條件」一段
「計價淨利潤」	指	相關年度的計價淨利潤指以下兩項的較低者：(i)該年內實際經調整淨利潤；或(ii)該年內目標經調整淨利潤(或如本公告中另有規定)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宿遷京東博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關聯實體(應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期收購事項」	指	上海海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約10%股權
「第二期交割先決條件」	指	第二期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b)第二期收購事項」一段
「第二期對價」	指	第二期收購事項的對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對價及支付安排—(b)第二期對價」及「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的段落
「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	指	屬於第二期對價的一部分的盈利支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第二期盈利支付金額」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海淥」	指	上海海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質押協議」	指	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寧波喬皓、目標公司、創始人及買方訂立的協議，據此，徐女士、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須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合共於目標公司的6%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質押」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經調整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就相關年度的目標經調整應佔淨利潤，就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830百萬元、約人民幣8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9百萬元
「目標公司」或 「跨越速運」	指	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三期收購事項」	指	第三期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第三期買方轉讓目標公司約10%股權
「第三期交割先決條件」	指	第三期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c)第三期收購事項」一段
「第三期對價」	指	第三期收購事項的對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總對價及支付安排—(c)第三期對價」及「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i)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的段落
「第三期盈利支付 金額」	指	屬於第三期對價的一部分的盈利支付金額，有關詳情載於「總對價及支付安排—(d)(ii)第三期盈利支付金額」一段
「第三期保證人」	指	賣方及第三期賣方
「第三期買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指定的實體，可能為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受擬議結構調整影響的其他各方

「第三期賣方」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指定的於第三期收購事項中的賣方，而彼等的控制人或主要股東須為賣方
「總對價」	指	第一期對價、第二期對價及第三期對價，受與業績掛鈎的對價調整所規限
「總遞延支付」	指	第一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第二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及／或第三期盈利支付遞延金額
「估值師」或「Kroll」	指	獨立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有關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約36.43%股權的估值報告
「賣方」或「保證人」	指	創始人、上海海淥、寧波海睿、寧波跨航及寧波喬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強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宜女士、趙先德博士、張揚先生及葉林博士。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納入本公告的報告全文。

# Deloitte.

# 德勤

### 關於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36.43%股本權益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檢查Kroll (HK) Limited於2024年12月6日就跨越速運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約36.43%股本權益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並載於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36.43%股本權益的公告內。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於估值中載列的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作出適合具體情況的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2月6日

##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跨越速運餘下36.43%的股本權益

我們謹此提述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有關標題所述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謹此提述由估值師Kroll (HK) Limited編製的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約36.43%股本權益的估值(「該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估值構成盈利預測。

董事會已審閱及編製該估值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有關資料和文件以及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並已審閱估值師所編製的該估值(估值師對其負責)。董事會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德勤的報告，其內容有關該估值中的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按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由估值師編製的該估值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先生  
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6日